

- 1 附表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社會救助法
2 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權限劃分事項」(摘錄)如下表：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之 1 第 1 項	中低收入戶核定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	受理低收入戶申請及派員 調查單位	新北市各區公所

- 3 準此，本案原處分機關為有權限處分之機關。